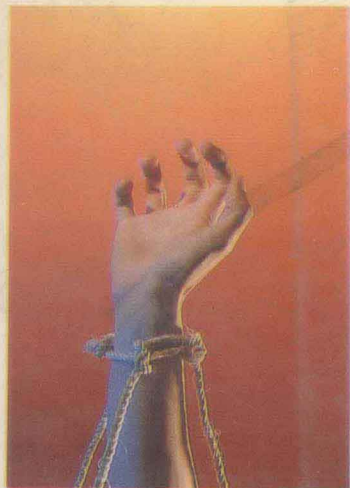




法網談奇

著者／高照雄

封面設計／吳衛明

高照雄著

法
網
談
奇

戴
次
輝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2480 號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台內著字第 15534 號

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會員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增訂再版

奇 談 網 法

著作人：高 照 雄（文德龍）

發行人：高 照 雄（文德龍）

出版者：法學出版社

社 址：台南市南門路一〇五號

電 話：（062）282656

郵政劃撥：315745 號法學評論雜誌社

每本定價新台幣 200 元（平裝本）、精裝本 280 元

國內各大書局及各地書報攤均有銷售

本書封面承蒙

前任司法院大法官

前任司法院院長 戴炎輝先生

現任總統府資政

題賜墨寶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謹此致謝

博士班名教授

法網談奇著作者高照雄 敬啓



「法網談奇」作者高照雄先生近影

高照雄 著

法網談奇

本書「法網談奇」（已獲內政部台內著字第一五五三四號著作權執照，並刊於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一期）作者高照雄先生寫作略歷：

▲中國晚報「法網談奇」、民衆日報「自由談」、中國報導「司法論壇」、法學研究「社論」暨「法學論壇」、中國論壇（聯合報系）「半月短評」等專欄作者。其他各種作品經常散登於中央日報、聯合報、徵信新聞報（中國時報前身）、台灣日報、台灣新生報、「新生代」雜誌、「沙風暴」雜誌、「法律知識」雜誌、美國紐約「華美日報」、香港「萬人日報」、中華日報「專論」及「副刊」、「掃蕩」周刊、民聲日報、「台南攝影」（季刊）、「台南影展」（專集）、清風報、「這一代」雜誌、「青雲」雜誌、高縣青年、東方工藝青年、大眾周刊、「自由鐘」雜誌、「台灣時論」雜誌、「法學評論」雜誌、台灣新聞報、自立晚報、成功晚報、法律與經濟雜誌、人權論壇、學生新聞（國立政治大學發行）、團務通訊（救國團總團部發行）、東方文藝、南市青年、藝海雜誌、南青文選、聖賢雜誌、正言雜誌、亞洲世紀、醒世雜誌、「縱橫」月刊等數十種。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三屆文藝大會暨南部地區作家聯誼會出席代表（第二至九屆）。

▲中國青年寫作協會台南市分會常務監事、理事、監事。

▲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會員。

總統府公報

(星期一)

第叁捌肆壹號

發行：總 統 府 第 三 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 一五五四
印刷：中央 印 刷 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半年新台幣三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張社先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任命張政新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
任命戚耀波、蔣偉民為行政院新聞局處長，左揆臣為專門委員。
任命陳振國、江傳清、林清修為行政院新聞局科長，唐稼標為編審，江濯格、王紫鵬為專員，蔡君陶為編輯。

計算機外部設備（一九八〇年版） （台灣版影印本） Computer Peripherals For Minicomputers, Microprocessors And Personal Computers 1980 (Taiwan Edition)	麥台芬希爾公司代表人：惠置 Mcgraw-Hill Inc. Representative: Harold T. Currie Holstenstein	臺北新垣 C. Louis Holstenstein	六十九年	七十年五月四日	台內著字第一五五三一號	有效至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與估價學（ 上下冊）	高曉博	高曉博	六十九年十一月	七十年五月四日	台內著字第一五五三二號	終身有效
奇中奇	張國鈞	張國鈞 （筆名：章書敏）	六十九年十二月	七十年五月六日	台內著字第一五五三三號	終身有效
法網說奇	高照輝	高照輝	七十年一月	七十年五月六日	台內著字第一五五三四號	終身有效
子子樓上	趙溫嘉	趙溫嘉	六十九年十月	七十年五月六日	台內著字第一五五三五號	終身有效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

著者	清談奇 全壹冊	物	著者	高照雄 民國廿八年 二月一日 台灣省台南市	權所有	高照雄 民國廿八年 二月一日 台灣省台南市	執照字號	台內著字第壹伍伍叁肆號	有效年限	經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著作人終身享有著作權，並得於其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三十年內，其繼承人未行使者，由該管機關指定一人行使。
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發行	大千文化出版社 葉燕青 民國廿八年 乙丑月廿五日 台灣省台南市			



中華民國

大日

劇煥

會員證書

證協字第四二六號

高煦雄先生業經依法加入

本會為會員

此證

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

理事長 王洪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書證字第二九二四號

茲據高煦雄依照出版法

聲請登記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

給登記證

名 稱 法學評論雜誌

發行人姓名 高煦雄

發行所名稱 法學評論雜誌社

發行所所在地 台灣省台南市

右給高煦雄收執



中華民國

法學評論雜誌

廿二年九月二日

楚瑜

掛

號

700

台南市南門路105號

高照雄先生大啓

總統府緘

100



總 統 府 用 賤

照雄先生大鑒：承以所著「法網談
奇」一冊，寄贈總統，業已收到轉
陳，遵示覆謝，順祝
撰祺

總統秘書室啟

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日

□□□

台南市南門路 05 號

副總字第 號

高照雄先生 啟



總統府 緘

100

承

惠贈尊著「法網談奇」乙冊，敬已收到。除珍存拜讀外，謹此布謝！

此致

高照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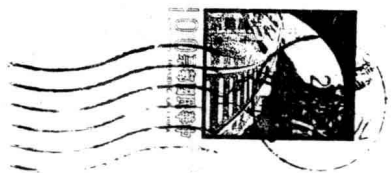
謝東 啟



1970年2月2日

台南市南門路二五號
法學研究社

高 副社長 照雄
台 啟



黃 緘

奉到
惠賜「法網談奇」壹冊
特此致謝并頌
時綏
黃少谷敬啟
七十年二月二日

志中先生道席承

賜贈大著，法網談奇，玉威

啓情

先生精研法學，將中外重大案例，
以通俗化趣味化之，生花筆調集
為書，既談法理，而復警世深為
教誨，於法學知識之傳播及司
法之革新必大有助益。

大序中謂以行教習以正不偏不倚
的執行以古須有足以抑除阻礙獨立
引使成權的剛毅精神以修持社
會須絕對信賴司法等重以院要
判權的引使誠實的詢
審此敬頌
撰祺

李九溪

肇東用箋

七、二、三

茲訂於國曆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星期六)上午
九時卅分假台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本部中正堂
舉行本部第二屆文藝大會 敬請

光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管區司令 劉玉章 謹訂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第三屆文藝大會程序表									
次	序	時	間	主	持	人	行	告	人
1	開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2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3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4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5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6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7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8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9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10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11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12	會	0930	00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